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17-056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简称：12 电气 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概述

2017 年 5 月，中国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四届五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起始日期

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实施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

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

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支	其他收益增加 1.05 亿元人民币，营业外收支减少 1.05 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不变。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意见：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四届五十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四届三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四届五十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